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417 号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郑建国先生

###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4:00)
-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请按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要求的会议登记方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示相应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股东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秘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选举郑佳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是为落实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将董事会成员规模由 7 名增至 9 名的安排。郑佳辰女士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佳辰，199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泰瑞机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泰瑞机器品牌部负责人及国际业务部负责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